

附录 6 放疗及化疗疗效评价标准

1. WHO 实体瘤疗效评价标准（1981）：

完全缓解（CR）：肿瘤完全消失超过 1 个月；

部分缓解（PR）：肿瘤最大直径及最大垂直直径的乘积缩小达 50%，其他病变无增大，持续超过 1 个月；

病情稳定（SD）：病变两径乘积缩小不超过 50%，增大不超过 25%，持续超过 1 个月；

疾病进展（PD）：病变两径乘积增大超过 25%。

2. RECIST 疗效评价标准（2000）：

2.1 靶病灶的评价

完全缓解（CR）：所有靶病灶消失；

部分缓解（PR）：靶病灶最长径之和与基线状态比较，至少减少 30%；

疾病进展（PD）：靶病灶最长径之和与治疗开始之后所记录到的最小的靶病灶最长径之和比较，增加 20%，或者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

病情稳定（SD）：介于 PR 和 PD 之间。

2.2 非靶病灶的评价

完全缓解（CR）：所有非靶病灶消失和肿瘤标志物恢复正常；

未完全缓解/稳定（IR/SD）：存在一个或多个非靶病灶和（或）肿瘤标志物持续高于正常值；

疾病进展（PD）：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和（或）已有的非靶病灶明确进展。

2.3 最佳总疗效的评价

最佳总疗效的评价是指从治疗开始到疾病进展或复发之间所测量到的最小值。通常，患者最好疗效的分类由病灶测量和确认组成。

3. 国内近期疗效评价标准（万钧，1989 年）：

完全缓解（CR）：肿瘤完全消失，食管片边缘光滑，钡剂通过顺利，但管壁可稍显强直，管腔无狭窄或稍显狭窄，黏膜基本恢复正常或增粗；

部分缓解（PR）：病变大部分消失，无明显的扭曲或成角，无向腔外溃疡，钡剂通过尚顺利，但边缘欠光滑，有小的充盈缺损和（或）小龛影，或边缘虽光滑，但管腔有明显狭窄。

无缓解（NR）：放疗结束时，病变有残留或看不出病变有明显好转，仍有明显的充盈缺损及龛影或狭窄加重。